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777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政府的支持，促请国际社会在欧洲联盟和阿富汗政府 2016 年 10 月 5 日共同主办的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召开前，继续开展民事和发展工作，采用通过相互问责框架实现自力更生和由阿富汗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方式，为阿富汗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阿富汗取得的进展十分重要，促请所有政治实体进行合作，为阿富汗人民创建和平繁荣的未来。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阿富汗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再次谴责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属组织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恐怖活动，重申安理会支持阿富汗政府、特别是阿富汗国防军和安全部队保障国家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它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以便在阿富汗实现永久和平与稳定，促请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面支持联阿援助团开展工作，执行第 [2274\(201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并重申全面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全理事会再次坚定承诺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重申阿富汗的未来取决于在树立法治、加强民主体制、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可持续和没有恐怖主义与毒品的国家。”

